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康佳A、深康佳B	股票代码	000016、200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庆	吴勇军	
电话	0755-26608866	0755-26608866	
传真	0755-26600082	0755-26600082	
电子信箱	szkonka@konka.com	szkonka@konk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423,488,994.07	20,006,736,878.82	20,006,736,878.82	-2.92%	18,337,861,657.29	18,337,861,6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23,527.86	45,163,004.10	45,820,496.73	14.85%	45,829,234.02	50,342,19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481,381.45	-69,014,834.39	-68,357,341.76	-595.58%	-54,088,758.02	-49,575,7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0,385,182.05	2,283,254,200.89	2,283,254,200.89	-128.05%	-359,244,914.58	-359,244,91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0375	0.0381	14.70%	0.0381	0.0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7	0.0375	0.0381	14.70%	0.0381	0.0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11%	1.13%	0.15%	1.14%	1.2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779,359,276.65	15,743,284,335.49	15,744,099,307.58	6.58%	16,562,917,198.06	16,562,917,19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03,478,971.07	4,080,458,151.63	4,087,909,132.35	0.38%	4,043,591,538.85	4,048,104,499.3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6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1.75%	261,873,466	198,381,940	质押	0
					冻结	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3.87%	46,533,615	0	质押	0
					冻结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2.19%	26,400,625	0	质押	0
					冻结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3,115,868	0	质押	0
					冻结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7号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6,422,635	0	质押	0
					冻结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30%	15,601,843	0	质押	0
					冻结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6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4,967,808	0	质押	0
					冻结	0
孙祯祥	境内自然人	1.17%	14,093,988	0	质押	0
					冻结	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14,044,900	0	质押	0
					冻结	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弘宇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2,688,226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A股股东孙祯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4,093,98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深康佳继续以价值经营策略为指导,以拥抱互联网为契机,围绕平台建设和流程变革两大主线,重点解决一系列制约业务发展的瓶颈难题。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指标。

由于受到国内彩电市场销量和销售额下降的影响,公司内销彩电业务销售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94.23亿元,同比下降2.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62.35万元。

3.1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公司的各项业务顶住压力,并力求创新,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其中主要的经营亮点如下:

A、互联网转型战略正式启动

根据2014年初董事局主席吴斌远先生提出的“拥抱互联网,开启新征程”的要求,深康佳全面启动了互联网转型战略。2014年3月18日,在主题为“易统天下”的新品发布会和经销商大会上,深康佳发布了“1+1”即“易终端+易平台”的易战略,提出了打造中国第一个智能电视互联网运营平台的目标。随后,在易战略的框架下,深康佳先后推出了一系列的智能电视新品,并与腾讯、优酷等互联网企业和视频网站进行战略合作。

B、流程与信息化建设开始大幅度加快

流程变革与信息化建设是2014年深康佳的重点工作之一,2014年深康佳启动了五大流程变革项目,包括了端到端库存项目、终端/渠道竞争力提升项目(IHS项目)、CPM运营体系项目、质量问题全流程根因追溯与持续优化机制项目和KPI报表可视化项目,以此来提升深康佳的经营能力和运行效率。目前这些项目的实施已基本完成,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深康佳将坚定不移地推动各项信息系统在实际工作中的使用,通过具体的应用,进一步改革康佳的信息系统,持续提高康佳的信息化水平,持续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流程。

C、品牌重塑开启新局面

2014年,是近几年来深康佳在品牌建设方面投入最大、动作最多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深康佳启动了新VI系统,发布了新的品牌理念——“精致产品,美妙生活”和新的品牌广告片,还实施了代言人计划,邀请演艺明星范冰冰作为深康佳的品牌代言人,并以易TV slim新品配合代言人的传播同时推向市场,全面开启了深康佳的智能互联网战略。

D、总部基地城市更新项目方案获得通过

经过两年的努力,在2014年12月8日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深康佳的总部基地城市更新项目开发方案获得了通过,深康佳将和华侨城集团公司按照7:3的比例进行合资开发。现在的总部基地所在地将改造成为一座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的科技创新综合体,不仅将大大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为深康佳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而且将有力地促进深圳市和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土地价值将得到有效体现、区域城市服务职能得到完善、片区城市形象得到提升、整体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升级,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营效益。

E、主要业务顶住压力稳健发展

a、多媒体业务

在对内的业务运营方面,狠抓质量,重申质量的生命线地位;狠抓服务,落实服务是分公司一把手工程;狠抓规划,打通前后端,全链条控制成本的概念深入人心;狠抓流程变革,SP1、CPM、IHS、质量根因追溯、BI报表五个项目全面上线。

在对外品牌推广方面,发布“易战略”,推出易TV概念、YIUI易柚系统和易TVslim系列,聘请范冰冰代言,深化优酷战略合作,成为腾讯在彩电业内的战略合作伙伴。

在营销创新上,实现了深康佳易TV、KKTV和现代电视的三品牌线上线下全线上市的新局面。

b、外销业务

一方面是紧紧抓住巴西世界杯的契机,全力推动销售工作,另一方面是克服了供应链紧张、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内抓质量和成本控制,外抓供应链与客户开拓,不仅成功在巴西东芝导入Toshiba品牌,而且开拓了印度的电信客户,销售规模创造了历史新高。

c、手机业务

通过业务模式的调整,完成了B2C向B2B模式的转变,从资源、组织、人员、业务流程、品质、售后、产品定义等维度,全方位实现了与客户的链接。对内销传统渠道进行了改革,将主要资源集中到外销业务及运营商业务,实现了外销业务的快速增长。

d、白电业务

在克服了行业“严冬”带来的种种困难的同时,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大幅度得到强化,不仅实现了冰洗业务的逆势增长,而且成功进军空调领域。冰箱产品线全面强化,对开门、四门冰箱产品快速补齐,电商业务发展迅猛,在核心渠道进入前五行列。

3.2 报告期末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行业	19,075,390,465.68	16,469,623,287.80	13.66%	-3.44%	0.05%	-3.01%
分产品						
彩电业务	14,697,422,135.45	12,516,818,815.26	14.84%	-7.59%	-4.25%	-2.97%
手机业务	1,587,898,794.07	1,443,167,712.05	9.11%	2.36%	1.73%	0.56%
白电业务	1,277,294,037.34	1,106,574,443.35	13.37%	-6.76%	-8.15%	1.31%
其他	1,512,775,498.82	1,403,062,317.14	7.25%	62.88%	83.34%	-10.35%
分地区						
境内销售	14,362,851,294.58	11,986,596,367.77	16.54%	-8.96%	-6.41%	-2.27%
境外销售	4,712,539,171.10	4,483,026,920.03	4.87%	18.44%	22.71%	-3.3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	-10,138,02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53,000.00
		资本公积	+40,003,745.04
		未分配利润	-32,552,764.33
		少数股东权益	-6,636,008.63
		投资收益	-1,465,555.51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179,316.17
		其他综合收益	+16,179,316.17
		递延收益	+131,658,369.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658,369.1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处置子公司

a、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视讯工程100%的股权以24,768.78万元转让给华侨城集团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本公司已经收到所有股权转让款项,转让后本公司对视讯工程不再控制。因此,自2014年7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b、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康电投资与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34,467,885.00元和11,489,295.00元转让所持有陕西康佳45%和15%的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转让后本公司对陕西康佳不再控制。因此,自2015年1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B、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a、本公司与深圳市康佳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6月3日注册成立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2014年6月3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b、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康佳与郭庆、程祖本、董盈于2014年8月5日共同出资成立厦门达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60万元,其中东莞康佳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69.23%。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2014年8月5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c、本公司之子公司康佳光电与北京昌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共同出资成立天津优视康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康佳光电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2014年11月26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星期三)在康佳集团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董亚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会议决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郝刚、王友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一和决议二中的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五年四月一日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郝刚,监事。男,汉族,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侨城集团公司监察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总监,康佳集团监事。截至目前,郝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王友来,男,汉族,196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康佳集团品质部业务经理,康佳集团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华侨城集团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华侨城集团公司总部机关联合党委书记、行政管理部总监。截至目前,王友来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66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于2015年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液晶、LED显示器等产品。

2、公司与安徽华力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华力”)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将于2015年从关联方安徽华力采购彩电用包装材料。

3、公司与上海华励包装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励”)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将于2015年从关联方上海华励采购彩电用包装材料。

4、公司与华励包装(惠州)有限公司(下称“华励惠州”)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将于2015年从关联方华励惠州采购彩电用包装材料。

5、公司与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物业”)签订了《康佳研发大厦物业管理一体化服务委托合同》,约定2015年聘请华侨城物业为康佳研发大厦提供物业管理一体化服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1.75%的股权;而华侨城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56.90%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分别持有安徽华力、上海华励、华励惠州66.93%、66.93%、66.93%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物业100%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力、上海华励、华励惠州、华侨城物业与本公司同受华侨城集团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力、上海华励、华励惠州、华侨城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局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此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由7名董事组成,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陈跃华先生、苏征先生、王晓雯女士、何海滨先生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冯羽涛先生、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事前审阅了有关此项关联交易的文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和购买物业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局决策限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平春;注册资本:7,271,498,566.00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3282083;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279374105;主营业务: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等;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指挥部大楼103、105、107、111、112室;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2、公司名称:安徽华力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法人代表:张晓军;注册资本:4,000万元港元;营业执照号码:341100400000069;税务登记证号码:341102762769657X;主营业务:销售自产的纸箱纸板;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路399号;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3、公司名称:上海华励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法人代表:张晓军;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码:310115400049328;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07379715;主营业务:生产各类瓦楞纸板、纸箱、纸盒、彩盒、纸板板、纸货架及纸制缓冲材料等;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向阳村;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4、公司名称:华励包装(惠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法人代表:谢梅;注册资本:6,800万元港元;营业执照号码:441300400024092;税务登记证号码:441381680612712;主营业务:销售自产的纸箱纸板;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新桥村行诚科技园;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5、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刘丹林;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3062179;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92402513;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E1栋401;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二)关联方财务状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48.75亿元,营业收入为307.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74亿元。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2015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而安徽华力、上海华励、华励惠州、华侨城物业均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2015年,上述五家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1.75%的股权;而华侨城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56.90%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分别持有安徽华力、上海华励、华励惠州66.93%、66.93%、66.93%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物业100%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力、上海华励、华励惠州、华侨城物业与本公司同受华侨城集团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力、上海华励、华励惠州、华侨城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预计将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液晶、LED显示器等产品,预计将从关联方安徽华力、上海华励、华励惠州采购彩电用包装材料,华侨城物业将向康佳研发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4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或10.2.5条规定的标准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彩电用包装材料	安徽华力包装有限公司	4,000	9,800	0.80%	6,598.58	达到最低披露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励包装有限公司	2,000		0.20%		
		华励包装(惠州)有限公司	2,000		0.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液晶、LED显示器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00		100%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2015年将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液晶、LED显示器等产品,预计将销售液晶、LED显示器1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公司在2015年从安徽华力采购纸箱等原材料,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公司在2015年从上海华励采购纸箱等原材料,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公司在2015年从华励惠州采购纸箱等原材料,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本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五)公司在2015年将聘请华侨城物业为康佳研发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为80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本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8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冯羽涛先生、杨海英女士、张忠先生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九、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

(三)第七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0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议案名称:

(1)审议《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4)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晓雯

10.2 陈跃华

10.3 何海滨

10.4 刘凤喜

(11)《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李罗力

11.2 张述华

11.3 邸晓峰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1 郝刚

12.2 王友来

说明:议案10、11、1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选举独立董事和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3)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海英);

(14)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忠);

(15)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羽涛)。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25日上午8:30起至5月28日下午2:00止。

(三)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楼董事局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0016;

2、投票简称:康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康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关联交易类别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九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选举王晓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10.01
	选举陈跃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10.02
	选举何海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10.03
	选举刘凤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10.04
议案11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选举李罗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1.01
	选举张述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邸晓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